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刻认识敬畏和坚守党纪的时代意义

□ 刘炳香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规定了党组织和党员不能干什么，是禁止性规范，是给党组织和党员开列的负面清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敬畏和坚守党纪，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地位，推动解决党独有难题，确保党员干事不出事，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领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敬畏和坚守党纪，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保障。敬畏和坚守党纪是新时代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重要内容和客观要求。党的执政地位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执政，排在最前面的两个重要条件，一是党自身建设强，打铁自身硬，二是党在群众中形象好，获得群众信赖与认同。这两个条件都是动态的。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保证其向着好的方向发展的重要措施。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是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的十九大将党的纪律建设作为新时代党建设总要求的重要内容纳入新时代党建总布局。党的二十大要求落实新时代党建总要求，进一步推进党建总布局，并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以更好地适应新时代自身建设要求。一方面，与时俱进完善党的纪律规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完成了三次修改，及时把全面从严治党成功经验肯定下来、固定下来，使党的纪律规范更严、更全、更细，使精准执纪和严格守纪更方便、更有效，从而使新时代党的建设在制度化轨道上不断推进。另一方面，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员通过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自觉敬畏和坚守党纪，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管全党、治全党”的时代要求。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党树立形象，获得群众认同的现实路径、时代要求。树

立党在群众中的形象，获得群众认同，一靠宣传，二靠行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广大党员敬畏和坚守党纪，以党章党规和党中央精神为依据，做到统一口径宣传、统一步调行动，从而使群众从中深刻认识到党没有自身特殊利益，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深切感受到党员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不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在这个基础上，呈现出群众自觉自愿听党话、跟党走生动局面。早在1922年党的二大上，我们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就对“纪律”专门设章，把加强纪律性作为党的事业成功的法宝。我们党成立一百多年来，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都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实践证明，“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民心是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民心不能自然而然完成代际间传承，群众认同也不可能一成不变。党必须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成为胜利的象征、希望的化身，才能不断得到群众信赖。党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能不断赢得民心、获得认同。党员干部要敬畏和坚守党纪，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自觉主动服务群众，扎扎实实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党对群众的吸引力、凝聚力。

敬畏和坚守党纪，推动解决党独有难题

截至我们党成立一百周年时，世界上有大大小小的政党上万个，其中百年老党66个。我们党是党员人数最多的百年老党，在拥有14亿多人口的国家连续执政70多年，把民族复兴重任扛在肩上，必然面临许多党独有难题。解决党独有难题是党领导人民完成民族复兴使命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敬畏和坚守党纪是推动解决党独有难题的有力举措。

敬畏和坚守党纪，坚定信仰马克思主义，为党员守初心、担使命提供内生动力。《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禁止党员信仰宗教，禁止党员搞迷信活动，保证马克思主义信仰是党员唯一信仰。党员的信仰是其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抵御诱惑、始终守初心担使命的内生动力源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然遇到诸多困难，共产党人迎难而上需要强大动力。

在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干部岗位是“高危岗位”，“各种诱惑和阴谋都冲着有权力的人来”，共产党人守初心、担使命，保持政治定力，需要马克思主义信仰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敬畏和坚守党纪，保障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形成强大组织力，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同心共筑中国梦。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有严明纪律才能有行动力。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一靠理想、二靠纪律实现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从而形成强大组织行动力。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也是敬畏和坚守党纪的心理基础。敬畏和坚守党纪，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要做到对党忠诚。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决不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

敬畏和坚守党纪，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保持干事创业的激情与干劲，要加强党性修养，也要加强纪律约束。党员干部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积极开拓进取、履职尽责。不能不作为，不能乱作为，不能假作为，要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不能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要真抓实干。不能喊口号装样子，不允许对于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不允许在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却，要敢于担当、善于作为。

敬畏和坚守党纪，保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不出事

中国共产党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流砥柱。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需要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领导人民踔厉奋发，砥砺前行。党员干部要敬畏和坚守党纪，切实履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干成事、不出事。

加强党纪学习，增强纪律意识，着力解决对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习

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2月26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指出：“目前，中央党内法规已经有几百部了，每部法规都提出了许多要求，但有的党员干部连通读都没有做到，甚至连执行的人都有可能将其束之高阁，到了执行时就‘随手拈来’”。这种现象，使违纪执纪不时产生温水煮青蛙效应，全党必须高度重视。2024年4月，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央部署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要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党纪规定刻印在心，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把党纪由他律变为自律。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抓小抓早，防患于未然。违纪是违法的前奏。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政实践看，许多党员干部的违法始于违纪，经历了从违纪到违法到犯罪的过程。因而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纪情节轻微时，及时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当党员有违纪行为时，早发现、早制止、早纠正，改变“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防止党员违纪演变为违法、犯罪。对已经违反纪律的党员给予适当处分，不能一棍子打死，要坚持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使之有机会改正错误、重新建功立业。

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严是爱，松是害。”党组织要在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贯彻严的要求，让铁纪“长牙”、发威，实现“管全党、治全党”。对违纪党员要严肃、公正执行纪律，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广大党员要适应党纪约束越来越严的环境，对党纪真学真信，始终敬畏和坚守，真正做到思想上重视、心理上警醒、行动上知止，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教育，推动党员敬畏和坚守党纪，直接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营造环境、提供保障，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我们要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持之以恒，不断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不断推动解决党独有难题，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的纪律保障。【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重视“修己”是儒家人文精神的成果之一。儒家人文精神表现在很多方面，但其核心在于“人之可完美性”，相信人生而具有内在善因，只要加以培养即可修身养性、经世致用、成圣成贤。儒家所坚持的“人之可完美性”的观念，与佛教学而“无明”、基督教之“原罪”观念形成鲜明对比。因为“人之可完美性”，所以修己、修身就不是必要而且是可行的了。

何谓“修己”

修己，修什么？《尚书》提出修身“五事”：“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包括衣着外貌、语言、目光视距、听讲、思想等多个方面。实际上，中华传统文化中关于修身的论述比《尚书》丰富得多。概括来说，修身的基础为“德”，具体包括仁义礼智信等具体内容。借用现代的“知情意行”结构可发现，中华文化的修身对于四个方面皆有论述，只不过在含义上与现代稍有不同。

关于“知”，主要指知识、学问。孔子对于知识的重视是不言自明的，这从其对于“学”的表述中即可见出。关于“情”，指情感、情绪。中华传统文化的修身论认为，人应当约束情感和情绪，以使之适度、合宜。“《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认为情感应当更重内涵，而非外在的形式。“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吾不与祭，如不祭。”没有真情实感的祭祀是无意义的，不如不祭。情感的最高境界是什么？是礼与情的高度合一，即孔子所说的“礼心所欲不逾矩”，作用力于外在的礼从内心到情感中，自然自在又不断超越规矩，最大程度地实现情与礼的平衡，这就是情的最高境界。关于“意”，主要指意志。中华传统文化中关于意志的表述非常丰富。孔子强调道德意志的重要性，“匹夫不可夺志”（《论语·子罕》）之“志”指的就是人应当具有独立人格而不可剥夺的意志。孔子以“弘”“毅”“菑”“勇”“恒”等范畴来阐释意志的具体品质；孟子的“志”是由“四善端”引申而来的，是求善的意志；朱熹所言的道德意志是体用性情及其所发，是为善的意志；王阳明所说的道德意志是“良知”及其所发，是为善去恶的意志。关于“行”，在现代语境中主要指行为、行动。在中华传统文化的“修身”语境中，“行”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中华文化重知行合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孔子论“行”多是与“言”并论。概括来说“行”有以下四个要求：一是“行笃敬”；二是言行要合乎礼；三是先行而后言；四是讷言敏行。

如何“修己”

那么如何“修己”呢？孔子认为最根本的修身途径是两个方向：“学”和“省”。孔子以好学著称，反复强调学的重要性，自谓：“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论语·述而》），“学而不厌”（《论语·述而》），自信“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论语·公冶长》）。孔子好学，不仅忘食已达不知岁月将尽、人之将死的境地，而且主张学思结合是学习的重要方法，“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为政》），提倡学思并重，学而不思则茫然无知，思而不学必然流于空想而徒耗精力。当然，孔子的“学”与我们当下所说的“学”不太一样，是包括“习”在内的，即“学而时习之”（《论语·学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身体力行。孔子的衣食住行就是严格按照周礼进行，是“学”“习”一体，知行合一的。

除“学”之外，另一条重要的路径即“省”。所谓“省”，是指反省、省思。这是“知”的另一条路径，也是人有而动物没有的。“省”的思维传统也是自中国上古时期就已经形成的，《周易·易经·乾卦》曰：“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意思是君子始终是白天勤奋努力，夜晚就惧反省，虽然处境艰难，终究没有灾难。可见，反省是与努力一样重要的行为方式。

中华传统文化中论“省”的表述非常多。孔子说：“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论语·里仁》）；“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论语·述而》）；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论语·学而》）。那么“省”为什么这么重要？《论语·颜渊》中记载：“司马牛问君子，子曰：‘君子不忧不惧。’曰：‘不忧不惧，斯谓君子乎？’子曰：‘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司马牛问什么是君子，孔子说君子不忧虑不害怕。司马牛不满意，反问说不忧虑不害怕就是君子吗？孔子回答说：反省的时候不愧疚，还有什么可忧虑害怕的？按句话说，能做到问心无愧，不忧不惧的就是有品格的人，当然就是君子了。这是孔子对“省”的解释。即便在当下，撇开是否君子不说，我们也常说“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亏心事做没做，只有自己知道，也就是自省的时候最清楚。自省而不忧惧，就一定做得端行得正了；当我们自省，用适当、适度的原则去检视自己的所言所行、所作所为，发现是合理正确的，从而内心坦荡，活到这样的境界足矣。

古代儒者始终重视自省、内省，包括宋代儒者群体整体都强调自省，虽说有禅宗影响，但终究是因中华文化“内省”因子与禅宗精神契合，才顺理成章地结合为一体。明代陆象山、王阳明，包括熊十力、牟宗三等新儒家代表的学术脉络——要发掘内心的力量、坚持内省——都是沿此而来。

“修己”何为

中华文化如此强调修己，那么独善其身是不是就可以了？当然不是。如何处理人与世界的关系，如何安顿自身是一个世界性问题，也是一个永恒的问题。在人开始拥有独立意识时就已思考这个问题，答案也很多。希腊德尔菲神庙门前的神谕“认识你自己”是经典答案之一。如何认识自己，参照系又不同。中华文化的认识自己是先从“关系”开始的，人与世界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始终是认识自己、安顿自己的重要坐标系。《尚书》所确立的人立于天地之间，天、地、人三才贯通的整体格局，所以论人也在这一“三才”格局中进行，“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尚书·周书·泰誓上》）和“天地之性人为贵”（《学记·圣治章》），讲人应该“宽而柔，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抚而教，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这是针对人际关系和处世态度提出的一系列要求。

中华文化一开始就是在天地人“三才”格局和人际关系中来界定人，所以中华文化中的“修己”与西方的“认识你自己”在目的上有了差异，后者是为彰显人的独立性、主体性，而前者则有益于他人，即有益于家人、有益于国家、有益于天下。借用现代语言，就是在关于人生意义与价值上，中华文化是强调人要有作为的，有益于他人才是价值和意义的体现。所以孔子一生奔波周列国，游说君主实行仁政，这是首先选择从君主开始，由上而下重建“国”之秩序；行不通之后则选择“教化”，教化民众，是做了有益于他人、有益于社会的事情。孟子的路径也差不多，游说君主之行不通之后，选择著书立说，在思想上影响他人，这都是在“安人”。既然目标在“安人”，独善其身有时就不是最好的选择，而且还可能会受到批评。

【作者系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文史教研部教授】

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理念

□ 张涛

生态理念积累了悠久的历史传统，提供了丰厚的文化滋养。

历代实践

在中国传统社会，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生态理念促使人们以宽仁、包容的心态看待万物，以理性、整体的思维尊重自然，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接纳“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的自然规律，并将其作为认真遵循的实践准则来安排生产、生活。先秦时期，人们就认识到尊重万物，保持生物多样性的意义。《管子·立政》有言：“草木植成，国之富也。”《孟子·梁惠王上》曰：“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可见，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生态理念已经深得有识之士的认同和尊崇，进而体现在相关的生产、生活中。

秦汉时期更是如此，甘肃敦煌悬泉置遗址发现的汉代壁书“四时月令诏条”，包含了在不同月份限制特定行为的规定，并附有大量司法解释，如“禁止伐木”条下有“谓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尽八月。草木零落，乃得伐其当伐者。”汉文帝也曾颁布“毋犯四时之禁”的诏令，居延汉简则载有地方官府每个季度皆须向上级汇报四时之禁的实施情况。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生态理念以律令形式得以强化，成为各级政府理政的重要内容。此外，从《淮南子》《春秋繁露》等相关记载亦可知，汉代人人体遵循季节变换规律，有序开展各项生产活动，以确保万物能尽得其性，生而不害，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南北朝时期出现、隋唐时期盛行的“禁屠令”，强调“必以其时”，限定人类对其他生物的肆意戕害，可视作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生态理念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具体体现。据《旧唐书·职官志》记载，隋唐时期虞官“掌京城街巷种植，山泽范围，草木薪炭供顿，田猎之事。凡采捕渔猎，必以其时。凡京兆、河南二都，其近为四郊，三百里皆不得弋猎采捕”。到了宋代，周敦颐“窗前草不除”，认为草木生命和人的生命相贯通。程颢曾因未拜宗戏折柳枝而进谏道：“方春发生，不可无故摧折。”辽圣宗曾明令禁止冬季“置网捕兔”，而南宋朝廷也有“春夏不得伐木”的规定。这些都反映出有识之士对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生态理念的高度认同和有力践行。

“不射宿”，孟子“仁民爱物”，都蕴含着仁爱及于万物和按照自然规律进行生产、生活的价值取向，荀子则向往“万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长，群生皆得其命”，志在实现天人合一、万物并育。到了宋代，张载明确提出了“天人合一”“民胞物与”的命题，为传统生态思想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哲学依据和理论基础。程朱学派也主张“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推动传统生态思想发展到新的阶段。明代王阳明提出“万物一体”“知行合一”，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理念。

道家、道教在传统生态观方面也建树颇多，影响深远。老子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庄子强调“万物皆一也”，又说“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这些都与天人合一、万物并育有异曲同工、殊途同归之妙。道教也继承了这种思想理念，早期经典《太平经》指明凡事皆一分为三，天、地、人三者同心相合，即可成就万物，实现万物并育、和谐发展。《阴符经》则用天、地、人“相盗”之说来诠释人与自然的互补、会通，更好地展现了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生态理念的精神内涵和实践功能。

佛教特别是中国化、本土化佛教，人与自然关系方面也提出不少思想主张，且独具特色。缘起论、无我论等在一定程度上破除了人与自然的对立观。佛教认为众生皆执迷于自身生命或外物，只有破除我执和法执才能成就佛性。佛教“依正不二”“众生平等”“无情有性”等思想主张，强调天人共生，万物共荣，为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生态理念提供了新的思想养料和文化依据，为这一理念的不断丰富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生态理念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这有别于西方主客二分的传统思维。主客二分思维走向极致，弊端日益显露，包括物欲横流、环境污染，对自然界盲目索取和征服。恩格斯曾经指出：“不要过于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当然，在天人关系中，中国古人并未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忽视开发自然、造福人类。《周易》的“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荀子的“制天命而用之”，刘禹锡的“天与人交相胜”“还相用”等，都是这方面的典型例证。可以说，儒、释、道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借鉴、相互融合，为天人合一、万物并育

重「学」重「省」修己安人

□ 夏秀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列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诸多重要元素，其中就包括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理念。天人合一、万物并育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理念和重要命题，源远流长，底蕴深厚，在新时代依然有其强大的生命力、影响力，必将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赋能美丽中国建设。

思想渊源

作为中国传统生态理念的核心理念和集中体现，“天人合一”“万物并育”把人与自然视为有机整体，根本意蕴就在于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并善用自然之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发展。群经之首《周易》是最早表述“天人合一”的典籍，其《文言传》有言：“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这是“天人合一”思想的主要源头和重要渊数，也是中国生态理念的核心理念和生动表述，是古圣先贤经过长期实践总结出的文化要义和思想精髓。“万物并育”出自儒家典籍《中庸》“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体现了中华民族利用厚生、不役于物的深厚仁德和遵从自然、参赞化育的卓越智慧。历史上早有学者认为《中庸》是解《易》之作，甚至视作“十翼”之外的“十一翼”。现在看来，就二者的生态理念而言，此论虽不中亦不远矣。

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上，儒、释、道都将“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看作是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基本准则和至高境界，并对其多所阐发，屡有创获，呈现出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儒家主张“赞天地之化育”“与天地参”，其核心思想“仁”就包括了对于天地万物的友善和热爱，希望协助天地化育万物，实现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理想境界。孔子“钓而不纲，